

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

开放课题管理条例

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以保障我国能源安全、协调解决煤炭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问题、为洁净煤技术的创新提供科学依据和工程化基础为目标，以煤高效洁净转化为优质燃料、化学品和材料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，重点研究煤的热物理化学、煤基液体燃料合成、煤炭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、相关产品加工新工艺和新技术、能源环境新材料制备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。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，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，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，鼓励新思想、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，提倡“创新、求实、开放、交流”的学术风气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。

1.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（课题申请成功后，自然成为实验室的客座人员）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的科研课题，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。由客座人员和固定人员共同申请，客座人员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，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二负责人。

2.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，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发展。

第二条 凡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学者，以及国外在读博士后（为吸引国外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来实验室进行合作交流）可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。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，获准资助的课题研究人员应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。

1. 实验室在每年的 9-11 月通过室务会议制定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并开始受理申请。申请者需填写《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并打印一式 2 份，加盖

申请者单位公章。

2. 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3. 由学术委员会按照“公平竞争，择优录用”的原则进行审查，确定项目和资助经费。

4.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自然成为实验室当年度流动研究人员，应向实验室提交《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》，办公室协助安排实验室工作条件。

第五条 开放课题管理。

1.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阶段总结、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，包括：学术论文或成果报告。

2. 实验室主任应经常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，有权调整、中止或取消该项目，并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报告。

3. 课题执行过程中，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，应征得实验室室务会的同意。

4. 课题结束后，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，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。对圆满高质量完成的课题，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以优先资助。

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。

1. 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，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，但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，因此，需报销的发票抬头应当填写我单位的全称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）。

2.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，若单项支出大于1000元时，请先与课题第二负责人（实验室固定人员）沟通。支出科目主要包括：材料费（严禁列支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等）、分析测试及加工费（需要附测试明细）、发表文章版面费、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购置费、差旅费（主要是指参加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交流费用（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）或来实验室与合作课题组进行合作交流旅费，不包括公交票和的票、无报销补助），不能列支劳务费。

3. 请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，高出预算的部分将不予报销。

4. 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，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。

1. 资助课题结束时，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（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，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，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和其它资料，并提供目录清单），由实验室统一归档。

2. 研究中购置的设备或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，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。

3.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，如在国内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，第二负责人应当同为论文作者，且应将“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）或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, Institute of Coal Chemistry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”写为作者单位之一，并注明本课题为“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（编号：JXX-XX-XXX）或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(Grant No. JXX-XX-XXX)”；如申请专利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。

4. 自带课题和经费者，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“本研究成果在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”字样。

第八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，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